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道氏转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3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氏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合法授权，已采取一切与签

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表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

议公告》”),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1年3月30日下午13: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佛山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氏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核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28,307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830,7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7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道氏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张逸飞

年 月 日